

证券代码：600962

证券简称：国投中鲁

公告编号：2026-059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孙公司房屋征收补偿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投中鲁或公司)控股孙公司徐州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徐州中新)与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拟签订《丰县温元齐庄二期区块房屋征收补偿协议》，采用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相结合的方式，就徐州中新坐落在温元齐庄二期区块内的房屋进行征收补偿，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72,158,691.00 元，其中 43,680,000.00 元补偿款用于支付置换丰县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产发集团)名下零醛添加家居产业园 4 栋厂房，共计 25,146 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就产权置换事项，徐州中新拟与产发集团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22 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本次征收补偿事项概述

因城市更新改造和城区改建需要，经当地政府研究决定，由中阳里街道办事处对温元齐庄区块实施征收搬迁，徐州中新厂区位于搬迁范围内。经友好协商，徐州中新拟与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签订《丰县温元齐庄二期区块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根据评估机构作出的评估报告，就徐州中新坐落在温元齐庄二期区块内的房屋进行补偿。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72,158,691.00 元，其中 43,680,000.00

元补偿款用于支付置换产发集团名下零醛添加家居产业园4栋厂房,共计25,146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就产权置换事项,徐州中新拟与产发集团另行签订《资产转让合同》。

本次征收补偿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22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拟签署协议主要内容

1. 协议各方

房屋征收部门:丰县房屋征收办公室

甲方(实施单位):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

乙方(被征收人):徐州中新果业有限责任公司

2. 征收标的

本次征收标的为徐州中新坐落于丰县温元齐庄二期区块的土地、房屋建(构)筑物、地上附属物及实物设备资产等;土地面积140,957.9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8,813.68平方米。

3. 补偿金额

本次征收补偿预计金额人民币72,158,691.00元。

4. 补偿实现方式

采取实物产权置换和货币补偿。

产权置换部分:补偿款人民币43,680,000.00元用于支付置换产发集团所持有的零醛添加家居产业园4栋厂房(北一(A1)、北二(A2)、西一(A5)、西二(A6)),规划面积合计25,146平方米,最终面积以实测为准。徐州中新需另行与产发集团签署资产转让合同。

货币补偿部分:扣除产权置换款,货币补偿金额为人民币28,478,691.00元。

5. 搬迁约定

协议签订后,徐州中新应于2026年11月25日前完成搬迁。评估作价资产应妥善保管,资产缺失将按评估价值从补偿款中予以扣减。

6. 支付安排

补偿不计利息，付款节点如下：

徐州中新按期搬迁完毕，完成不动产权证书注销并取得注销证明，丰县中阳里街道办事处于 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完成审计工作；并于 2026 年 12 月 15 日前申请拨付货币补偿金额的 20%及产权置换款 43,680,000.00 元。

剩余货币补偿款项，自 2027 年至 2030 年，每年 10 月 31 日前拨付 20%。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征收属于政府政策性征收，补偿依据地方征收政策及第三方评估结果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被征收资产为徐州中新生产厂区，本次采取产权置换加货币补偿的综合方式。公司将根据实际征收补偿情况按照会计准则及有关政策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相关损益及影响金额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四、风险提示

本次征收补偿协议尚需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生效；本次征收过程中，搬迁腾空、权证注销、审计流程、补偿款拨付、置换厂房产权过户等执行环节仍存在不确定性。

如有重大进展，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17 日